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7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7号

致：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指派律师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492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493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年11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65号），以及自2022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上述文件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5,916.90 万元、43,084.53 万元、44,640.18 万元和 11,333.67 万元，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45.9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风机塔筒制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6%、25.18%、15.59%和 12.15%，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行业竞争加剧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能源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47%、66.15%、73.60%和 70.09%，波动较大。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中投）与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港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天能中投分别出资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5,956.59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9,573.7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66 家并表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铭晟（达茂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	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源	否	否	否



	有限公司	发电、电能销售；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生物质能源电站建设、运行和维护；海上风电基础管桩、塔筒和海外出口海工装备、安装、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无运输工具承运陆路、海路运输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电力销售；风力发电站、太阳能光伏电站、生物质发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3	广东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海上和陆上风力发电塔、基础管桩、导管架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设施、港口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及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风力发电设备附件销售及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码头及港口货场服务；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服务；风电和光伏新能源开发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4	东营天能重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装卸搬运；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淬火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5	青岛天能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金属结构、塔筒、风力发电设备辅件和零件、风电基础管桩（含海上）、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与配件、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否	否	否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从事风电、光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靖边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及其它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7	天能重工（广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8	庆云天能重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源发电、电能*销售；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生物质能源电站建设、运行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9	榆林天能重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加工、安装及销售。	否	否	否
10	德州启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电力销售；风力发电站、太阳能光伏电站、生物质发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11	青岛格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批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否	否	否



		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矿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汽车及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风电、光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青岛润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13	大安旭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否
14	大安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否
15	江阴远景汇力能源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风电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有限公司				
16	长子远景汇合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相关技术培训、咨询服务，风电场管理，太阳能、风力发电设备销售，对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17	内蒙古天能重工华北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	否	否	否
18	巴彦淖尔市天能重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森林固碳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否	否	否
19	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海上和陆上风力发电塔和基础管桩设计、制造；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设施、港口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及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销售及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港口货场服务；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服务；无运输工具承运陆路、海路运输业务；风电和光伏新能源开发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20	商都天能重工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上不含特种设备安装、销售及进出口；风力发电设备附件销售及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风电和光伏新能源开发与运营	否	否	否
21	兴安盟天	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	否	否	否



	能重工有限公司	化工设备制造安装。			
22	通榆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储能项目开发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23	包头市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建设、运维、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储能项目、氢能开发及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工程建设与咨询。	否	否	否
24	通榆天能重工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化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设备辅件及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25	内蒙古天能重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建设、运维、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储能项目、氢能的开发及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工程建造与咨询。	否	否	否
26	大连天能重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27	商都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建设、运维、经营管理等；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储能项目、氢能的开发及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工程建造与咨询	否	否	否
28	包头天能重工有限公司	金属钢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以上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制造、销售及进出口；风力发电设备附件销售及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否	否



29	济源金控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水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	否	否	否
30	天能中投 (北京)新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31	青岛旭能 中投新能 源有限公 司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光伏新能源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32	大安天能 新能源设 备有限公 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否
33	四川鸿运 酬勤建设 工程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34	阳泉景祐 新能源有 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运营、管理；新能源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35	保定天能 钮博新能	新能源项目、储能系统开发、建设、运维、运营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节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	否	否	否



	源科技有限公司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葫芦岛环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电力设备安装、维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光电产品安装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37	葫芦岛市连山区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设备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电力设备安装、维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光电产品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38	洁源（洮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力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39	白城天能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利用和推广；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40	新巴尔虎左旗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运维、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储能项目的开发及运营管理。	否	否	否
41	台州南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否	否	否
42	如东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利用和推广、新能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43	格尔木旭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44	玉田县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开发、建设、运维、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储能项目的开发及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工程建造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45	源丰新能源(白城)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新能源利用和推广、新能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46	运达新能源(双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生物质能发电;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47	大安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 新能源利用和推广、新能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48	大安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光伏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推广; 电站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49	湖南湘能重工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件、化工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从事货运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配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在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否	否	否
50	哈密红星重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生产、销售、安装; 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51	瓜州疆电重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金属结构销售;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汽车零配件零售; 金属材料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日用百货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汽车零配件批发;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52	常州永鑫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子、通讯、医药、农业、环保、矿产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新能源、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热能、水电、光电系统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53	阿巴嘎旗	新能源、电子、通讯、医药、农业、环保、矿业项目的	否	否	否



	鑫昇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与管理；新能源、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热能、水电、光电系统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销售。			
54	吉林天能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化工设备制造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55	云南蓝天重工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	否	否	否
56	北京上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57	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电场、风电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58	共和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场 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研发服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59	兴海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电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投资。	否	否	否
60	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销售、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否	否	否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安泽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建设、运维、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建设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62	天能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技术进出口	否	否	否
63	磴口县天能重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否	否	否
64	民勤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65	民勤陇能重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66	乳源天能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67	阳原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	否	否	否



		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8	铭晟(达茂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亦未从事涉及任何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不具备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资质。

(二) 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披露的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其中发行人涉及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取得方式和原因	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
1	天能重工	鲁(2018)青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47334号	市北区 敦化路 119号 1601户	5,913.00(共 有土地使 用权面 积)/613.43(房 屋建筑面 积)	出让/ 商品房	商服(贸易 咨询)/办公	该等不动产系发 行人购买取得,购 买该等资产的主 要原因为:发行人 现办公地点位于 青岛胶州市李哥 庄镇大沽河工业 园,距离青岛市区 较远,基于为青岛 市区居住员工提 供办公便利,同时 便于公司招聘等 原因,发行人购买 上述房产。	无土地开 发计划, 截至目前 前述房产 正在进行 装修,尚 未投入使 用,该等 房产未来 将用于发 行人日常 办公活动 或根据发 行人实际 情况对外 出租。
2	天能重工	鲁(2018)青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47312号	市北区 敦化路 119号 1602户	5,913.00(共 有土地使 用权面 积)/683.20(房 屋建筑面 积)	出让/ 商品房	商服(贸易 咨询)/办公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不动产系发行人购买取得,不属于自建房产,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该等房产未来将用于发行人日常办公活动或根据实际情况对外出租,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关于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



参股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资质，确认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资质；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等，确认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4. 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明细，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

5.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 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公示信息；

6. 取得发行人就其并表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等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亦未从事涉及任何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不具备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资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持有住宅用地；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的前述已披露的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系发行人购买取得，不属于自建房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 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资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的详细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性方面的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1,316,952	28.61
2	郑旭	109,729,687	13.57
3	张世启	57,253,872	7.08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96,764	1.68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18,536	0.8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89,065	0.84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2,237	0.79
8	童中平	5,000,021	0.6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4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4,657	0.4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珠海港集团持有发行人231,316,95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6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港集团90.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珠海港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股本结构。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发行人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增加至808,581,708股外，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	242,642.66	246,417.99	98.47
2020年	339,853.86	343,273.35	99.00
2021年	408,374.21	414,440.76	98.54
2022年1-9月	258,270.37	260,984.87	98.9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发行人原董事长欧辉生于2022年8月22日辞职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兹将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日常性关联交易

(1) 与上海风领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7-9月
关联销售	塔筒、模具及锚栓等	市场化定价	63.05
关联采购	混凝土塔筒	市场化定价	1,504.42
合计			1,567.47

(2) 与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2022年7-9月
珠海港贺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酒水	市场化定价	20.16
合计			20.16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度7-9月份发行人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501.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情况之外，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设备、商标、专利、对外投资情况。兹将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披露如下，其他未变化情况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公司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原值为372,940.30万元。

（二）商标、专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锚杆自动化封装码垛包装流水线	发行人	202011245753.0	发明专利	2020-12-28
2	一种海上可升降风力发电塔筒支架	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02111465712.7	发明专利	2021-12-03

（三）对外投资

1.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1）内蒙古天能重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148.00万元；



(2) 青岛旭能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76.180289万元;

(3) 如东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95.6362万元;

(4) 玉田县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78.2644万元。

2.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三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磴口县天能重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磴口县天能重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2MABWTCDJ5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鹏			
成立日期	2022-08-23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嘉德小区 A5#楼 2 层 608 室			
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股东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天能重工华北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民勤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民勤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21MABXH43G0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鹏			
成立日期	2022-08-17			
住所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镇廉政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民勤陇能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民勤陇能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21MABUF6D6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乃群			
成立日期	2022-08-17			
住所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镇廉政路 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其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约方	内容	金额（万元）
1	2021.05	河南世之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	38,676.00
2	2022.0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设备	38,572.92
3	2021.11	北京天润东方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22,027.50
4	2022.08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	16,100.00
5	2022.03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	15,503.73
6	2021.11	四川迪宇建设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	15,493.50
7	2021.04	北京天润东方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9,405.00
8	2022.06	上海风领新能源有限公司	混塔	6,800.00
9	2022.05	山东铭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	5,700.00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约方	内容	金额（万元）
10	2022.08	河南省大方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设备	5,350.00
11	2022.09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钢材	4,854.82
12	2022.05	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	基建	4,190.00
13	2022.09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钢材	4,085.73
14	2022.0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现货销售中心	钢材	3,051.53

2、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约方	内容	金额（万元）
1	2019.10	中广核（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92,515.98
2	2022.0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塔筒	27,205.63
3	2022.07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塔筒	16,813.51
4	2022.04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塔筒	15,891.90
5	2022.0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塔筒	15,093.80
6	2022.03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塔筒	12,507.28
7	2022.06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塔筒	11,537.26
8	2022.03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塔筒	10,849.00
9	2022.08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塔筒	10,371.41
10	2021.09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塔筒	10,298.16
11	2022.07	中广核新能源信阳有限公司固始分公司	塔筒	9,921.91
12	2021.07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塔筒	9,628.00
13	2022.03	德州尚堂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9,608.75
14	2022.06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塔筒	9,251.23
15	2022.01	天津博源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塔筒	8,205.00
16	2022.09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6,311.69
17	2022.0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塔筒	6,300.60
18	2020.09	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5,902.00
19	2022.03	山东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5,527.10
20	2021.07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塔筒	5,175.01
21	2022.03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塔筒	5,120.00



3、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1	响水农村商业银行	4,000.00	4.90	2020.05.25-2023.05.20
2	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	63,500.00	4.90	2020.06.16-2035.06.11
3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7,000.00	3.80	2021.06.18-2023.06.18
4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5,000.00	3.60	2021.12.20-2024.12.20
		5,000.00	3.60	2022.01.13-2024.12.20
5	光大银行珠海支行	7,000.00	3.80	2022.03.23-2023.03.22
6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10,000.00	3.60	2022.03.21-2025.03.21
7	东亚银行青岛分行	3,000.00	4.00	2022.04.13-2023.04.13
8	建设银行胶州分行	20,000.00	3.50	2022.06.27-2023.06.27
9	青岛农商行硅谷核心区支行	10,000.00	4.00	2022.04.29-2025.04.28
10	国开行青岛分行	18,000.00	2.90	2022.06.09-2025.06.09
11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20,000.00	3.70	2022.06.30-2025.04.30
12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6,360.00	3.50	2022.04.30-2023.04.20
		3,000.00	3.50	2022.06.22-2023.06.15
13	光大银行珠海分行	5,000.00	3.60	2022.07.21-2023.01.20
14	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29,200.00	3.65	2022.07.05-2035.07.04
15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5,000.00	3.60	2022.08.05-2023.08.04
16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10,000.00	3.30	2022.08.31-2023.08.30
17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	10,014.38	3.05	2022.09.02-2036.12.21
		6,080.29	3.05	2022.09.20-2036.12.21
18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3,000.00	3.40	2022.09.05-2023.09.04
19	中国农业银行胶州市支行	10,000.00	3.30	2022.09.23-2023.09.22

以上重大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1) 响水农村商业银行

2020年,发行人与响水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响农商银高保字[2020]第022号),为江苏重工4,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



①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061000002-2020年阿旗（保）字0001号），为鑫昇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061000002-2020年（阿旗）字00027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2020年6月16日，郑旭及其配偶与中国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061000002-2020年阿旗（保）字0002号），为鑫昇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061000002-2020年（阿旗）字00027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2020年6月16日，张世启及其配偶与中国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061000002-2020年阿旗（保）字0003号），为鑫昇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061000002-2020年（阿旗）字00027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2020年6月16日，常州永鑫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0061000002-2020年阿旗（质）字0001号），为鑫昇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061000002-2020年（阿旗）字00027号）提供股权质押。

⑤2020年6月16日，鑫昇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061000002-2020年阿旗（质）字0002号），为鑫昇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061000002-2020年（阿旗）字00027号）提供1,241,540,000元的最高额质押。

⑥2020年6月17日，鑫昇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0061000002-2020年阿旗（抵）字0001号），并于2021年5月6日签署《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0061000002-2021年阿旗（抵）字第0001-001），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蒙（2019）阿巴嘎旗不动产权第0000348号、蒙（2019）阿巴嘎旗不动产权第0000349号、蒙（2019）阿巴嘎旗不动产权第0000351号）、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蒙（2021）阿巴嘎旗不动产权第0001128



号)为鑫昇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061000002-2020年(阿旗)字00027号)提供不动产抵押。

(3)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2021年4月27日,青岛格浪与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676172001),为发行人1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①2021年12月7日,云南重工与中国银行胶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年胶中额抵字第030号),并于同日签署《补充协议》(编号:2021年胶中额抵补字第030号),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华国用(2014)第0381号)、房屋所有权(华房权证宁字第1600023680号)为发行人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7日期间对中国银行胶州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20,000万元。

②2022年2月10日,吉林天能与中国银行胶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年胶中额抵字032号),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吉(2021)大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992号、吉(2021)大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993号、吉(2021)大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994号、吉(2021)大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995号、吉(2021)大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996号、吉(2021)大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997号、吉(2021)大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998号)为发行人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对中国银行胶州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1,473.73万元。

(5) 光大银行珠海支行

2022年3月2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珠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H综保字78092022001),为广东天能海洋中重工有限公司7,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建设银行胶州分行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胶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TN1001),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鲁(2020)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908



号)为发行人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5日期间对建设银行胶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8,800.00万元。

(7) 国开行青岛分行

2022年6月6日,江苏重工与国开行青岛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3720202201100000949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苏(2022)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73956号)为发行人对国开行青岛分行的18,00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2年6月9日,江苏重工与国开行青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720202201100000949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对国开行青岛分行的18,0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胶州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22JZ-天能抵押-01)、《抵押合同》(编号:2022JZ-天能抵押-02)、《抵押合同》(编号:2022JZ-天能抵押-03),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334号),为发行人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对交通银行胶州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82,500.00万元。

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胶州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22JZ-天能抵押-04),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鲁(2022)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869号),为发行人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对交通银行胶州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82,500.00万元。

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胶州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JZ-天能质押-0627),以《新天灌云图河风电场项目工程塔筒供货合同》《湖南省新田县九峰山风电场工程塔筒采购合同》《明阳华能吉鲁大安市500MW风电项目A项目塔筒及其附件采购合同》《鞍山海城项目风机塔筒设备采购合同》《中广核广西乐业逻西二期项目塔筒设备采购合同》《中电建溪南大荔县段家、双泉40MW风电项目塔筒及其附件采购合同》《中广核甘肃瓜州北八



项目塔筒设备采购合同》《10012000036221081003塔筒采购合同》
《10012000036221050701_BG003塔筒采购合同》《10012000036221052101_BG001塔筒采购合同》
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对交通银行胶州支行发生的债务
提供质押担保，最高担保额253,489,348.00元。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①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编号：HTC610720000YBDB2022N007)，为靖边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路支行29,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2022年6月30日，靖边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
行签订《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编号：HTC610720000YSZK2022N00B)，约定靖边县
风润风电有限公司以靖边新敦自主化国产大功率风电机组示范工程项目电费收费权为其与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29,20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万元)
1	2021.03.31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00
2	2017.06.21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子远景汇合风电有限公司	54,900.00
3	2020.07.1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阳泉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
4	2021.12.17	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共和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
5	2021.12.17	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兴海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00.00
6	2021.12.17	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各方均严格守约的情况下，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书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

(二) 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9,933,379.33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3,399,361.35元，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现行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信息，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兹将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董事会会议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07. 06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07. 22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08. 24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09. 30

2、监事会会议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07. 22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08. 24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09. 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补充披露如下：

2022年10月21日，方瑞征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方瑞征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子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2年11月28日，郑旭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同意选举黄文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蒋伟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大会尚未召开。

2022年12月30日，方瑞征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及纳税情况。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率、税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收到财政补贴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及财政补贴文件，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入账时间
1	发行人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一次性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工信规[2022]2号）	2,000,000.00	2022年7月
2	发行人	21年度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关于修订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工信规[2019]1号）	3,560,000.00	2022年7月
3	发行人	三期土地补偿款	胶州市李哥庄镇人民政府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1,000,000.00	2022年9月
4	发行人	上市挂牌再融资奖励	《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战略意见》（胶政发[2017]68号）	1,987,075.95	2022年9月
5	吉林天能	社保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扩大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经困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吉人社联[2022]82号）	1,500.00	2022年9月
6	云南重工	科技局研发补助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补助经费申报指南的通知〉的通知》（[2022]-29）	57,000.00	2022年7月
7	云南重工	工会补助经费	《华宁县工业园区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纪要》	5,280.00	2022年9月
8	江苏重工	响水县21年度县级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	《响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速集聚创新动能推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响政发〔2020〕43号）	272,180.00	2022年7月
9	江苏重工	响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高质量发展资金	《响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响政发〔2021〕10号）	800,000.00	2022年7月
10	江苏重工	知识产权高质量补助资金	《响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响水县关于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的通知》（响政发[2022]14号）	10,000.00	2022年9月
11	德州新能源	稳岗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	4,348.57	2022年9月



			12号)		
12	广东重工	2022年普惠性专项资金	《关于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的函》(汕工信函(2022)156号)	1,060,000.00	2022年8月
13	通榆天能重工有限公司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2年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	600.00	2022年7月
14	广东供应链	一次性留工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4,000.00	2022年7月
15	广东供应链	省级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转发珠海市内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消费事项)(2022年)申报指南的通知》	50,000.00	2022年9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律、政策依据，真实、合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环境保护有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的资质证书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产品认证证书	22P11497005RO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08.27
2	产品认证证书	22P11497006RO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08.27
3	产品认证证书	22P11497007RO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08.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募投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



准或授权情况，期间内，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走访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胶州市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及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的访谈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华能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0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华能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华能内蒙古鄂温克旗辉河苏木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塔筒采购合同》《华能内蒙古鄂温克旗伊敏苏木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塔筒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华能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共计供应66套塔筒。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货款事宜产生纠纷。

2021年10月6日，发行人向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华能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继续履行上述合同并立即支付剩余货款47,083,647.60元，如华能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则须立即支付剩余货款47,083,647.60元。后发行人在庭审中变更仲裁请求，请求解除上述合同并要求华能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给付23,777,904.60元货款，且涉案66套塔筒及附件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022年12月26日，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定解除上述采购合同；华能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前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23,777,904.60元；涉案66套塔筒及附件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案评估费用和仲裁费用由华能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承担。

2. 发行人与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青海工程有限公司、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济源新能源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9月，发行人与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金科新能源封丘荆隆宫风电项目钢混塔筒劳务采购合同》，由发行人为金科新能源封丘荆隆宫风电项目提供钢塔、配件并进行相关的建设施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款事宜产生纠纷。

2022年7月27日，发行人向新乡市封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剩余合同款本金34,784,000.00元、后期追加的鉴证项目款项7,524,714.9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500,000.00元，共计43,808,714.97元。封丘县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22年9月22日开庭审理本案。

2022年10月27日，封丘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167.6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方式：自2021年9月28日起，以1,167.6万元为基数，按照2021年9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的标准计算）；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因不服上述判决，发行人于2022年11月9日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项目剩余合同本金23,108,000.00元、后期追加鉴证项目款项7,524,714.97元、逾期付款利息1,500,000.00元，上诉总金额为32,132,714.97元；改判中国电建集团青海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承担支付本金和逾期付款利息的付款责任；改判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济源新能源分公司在工程款范围内向发行人承担支付本金和逾期付款利息的付款责任，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济源新能源分公司承担共同付款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法院已受理上诉申请，尚未开庭。

3. 湘能重工与哈电风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9月9日，湘能重工与哈电风能有限公司签订《湘能风电采购合同（武川塔筒及基础环）》（合同编号：FN20192W8893SC），约定由湘能重工按照哈电风能有限公司的要求生产塔筒及基础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货款事宜产生纠纷。

2022年5月6日，湘能重工向湘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哈电风能有限公司向湘能重工支付到期应付未付剩余合同货款本金 25,766,918.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402,608.00 元，共计 26,169,526.00 元。湘潭仲裁委员会受理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4. 发行人与淮安风畅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安国淮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淮安风畅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金湖国顺 60MW 风力发电项目塔筒及法兰采购合同》（买方合同编号：HAFC-JHGS-2018-SB002），约定由发行人按照淮安风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要求生产塔筒及法兰，并于 2020 年 4 月签订《金湖国顺 60MW 风力发电项目塔筒及法兰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II》，约定增加合同金额 10 万元。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淮安风畅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金湖国顺 60MW 风力发电项目委托支付协议》，约定由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代淮安风畅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因货款支付事宜产生纠纷。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向胶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淮安风畅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剩余到期应付未付合同货款本金 1,029.60 万元；判决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未付合同货款本金 720.40 万元；判决淮安风畅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525.00 万元，以上共计 2,27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根据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信息披露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走访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对



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两次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1) 2022年6月15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04号）

2022年4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显示，经自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2020年、2021年与关联方上海风领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正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楚能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青岛邦纳钢结构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中，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10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以下简称“归母净资产”）的比重为8.67%；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562.05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0.76%。公司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7.2.7条、第7.2.8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据此发出监管函，要求公司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2022年7月13日，青岛证监局下发《关于对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欧辉生、郑旭、方瑞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2018年以来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其中，2021年度天能重工及子公司与上海风领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478.27万元（含税，下同），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的8.45%；2020年度、2021年度天能重工及子公司与青岛正名电力设备



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楚能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邦纳钢结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1,700.67 万元、3,259.32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净资产的 0.83%、1.34%。相关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董事长欧辉生、时任总经理郑旭、董事会秘书方瑞征，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已认真分析原因，充分吸取了本次信息披露工作的教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2. 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罚金（万元）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济源金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玉川（消）行罚决字（2019）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19年6月9日	违反规定引起火灾事故（造成变压器损坏、烧损部分墙体，未造成人员伤亡）	2	根据《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本次罚款金额对应



	司	0044号					罚款的较低区间，不属于该类处罚中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山西天能	交环罚字[2019]124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19年8月26日	危废暂存间未设置围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整改完毕，处罚金额属于所对应罚款的较低区间，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山西天能	交环罚字[2019]138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19年9月27日	部分焊接工段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存在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	10	2019年12月19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焊接工段烟气收集处理效率低，存在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现象，我局于2019年9月27日对公司下达交环罚字[2019]1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对该公司罚款10万元。我认为，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4	山西天能	交环罚字[2019]153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19年12月12日	喷漆房配套建设的吸附棉堵塞, 长期未进行更换, 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机车间配套的除尘器管道破损, 车间内粉尘污染较大	30	2019年12月19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 “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座喷漆房配套建设的吸附棉堵塞, 长期未进行更换, 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机车间配套的除尘器管道破损, 车间内粉尘污染较大, 我局于2019年12月12日对公司下达交环罚字[2019]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对该公司合计罚款30万元。我认为, 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鑫昇新能源	阿环罚[2019]014号	阿巴嘎旗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1日	拌合站运行期间喂料口未封闭, 厂区物料未苫盖, 洒水降尘措施不到位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违法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鑫昇新能源三次受处罚金额分别为二万元、三万元、一万元, 属于所对应罚款的较低区间, 不属于该类处罚中的重大行政处罚。
6	鑫昇新能源	阿环罚[2020]003号	阿巴嘎旗环境保护局	2020年5月19日	现场易起尘的砂石等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苫盖措施	3	
7	鑫昇新能源	阿环罚[2020]014号	阿巴嘎旗环境保护局	2020年10月15日	现场堆放部分物料砂石未采取苫盖等污染防治措施	1	
8	兴安盟天能	(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13日	安全管理不到位, 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安	20	2021年12月17日,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2021年12月13日, 兴安盟天能重工有限公司因安全管



		罚 [2021]9-1号			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		理不到位、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 被我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应急行政执法罚[2021]9-1号)。此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9	天能重工	胶消限字[2021]第0254号	胶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7月16日	消防控制柜存在故障点、办公楼一楼西侧室内消火栓压力不足、办公楼四楼西侧末端试水无水; 未提供电气线路检测报告; 无防火巡查记录; 消防控制室无值班人员值守、无值班记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整改完毕, 处罚金额属于所对应罚款的较低区间, 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包头重工	(达) 应急罚[2022]SG010号	达茂联合旗应急管理局	2022年7月18日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不全面; 安全管理监督不到位;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不到位; 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达茂联合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责令停工通知书且包头市中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监理部下达的工程暂停令的情况下对现场安全管理、监督不到位; 对相关方施工资格审核把关不严; 对相关方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	65	2022年9月20日, 达茂联合旗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包头天能重工有限公司在厂区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起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不属于重大事故。被我单位处以6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达) 应急罚[2022]SG010号), 此罚款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考核不规范;对厂房钢结构建筑工程的施工单位资质(超承包工程资质等级范围)审核把关、检查不到位;对相关方施工组织设计审核把关不严,危险源辨识不清、防范措施不到位;迟报生产安全事故。		
11	包头重工	达住建综执罚决字(2022)第002号	达茂联合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1日	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68.4	2022年9月16日,达茂联合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包头天能重工有限公司厂区建设过程中,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等原因,被我单位处以68.4万元罚款(达住建综执罚决字[2022]第002号)。此罚款为一般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12	鑫昇新能源	锡能源罚[2022]03号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2022年5月23日	未与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整改完毕,处罚金额较小,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长子远景	晋统罚定字[2021]162号	山西省统计局	2022年9月15日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5	2022年10月19日,长子县统计局出具《证明》:“2022年09月15日,因长子远景汇合风电有限公司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被省统计局处以5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晋统罚定字(2021)162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长子远景汇合风电有限公司已缴纳完全部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江苏重工	响(消)行罚决字(2020)0003号	响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0年1月6日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喷漆车间及油漆仓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液氧罐区与厂区内通道防火间距不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江苏重工受处罚金额为一万元,属于所对应罚款的较低区间,不属于该类处罚中的重大行政处罚。
15	江苏重工	响(消)行罚决字[2021]0055号	响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4月24日	公司存在办公楼消火栓无水等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整改完毕,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 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 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进行查询,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除已披露情形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_____

经办律师：张淼晶_____

张明波_____

年 月 日